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6〕206号

苏州鸿亿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MAG23WQC53）

我局（所）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9月14日对你（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19号苏悦商贸广场南楼17层1702单元）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经查询你单位对公账户交易流水以及利用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你单位存在少申报或不申报收入1860127.00元，其中：2025年10月-12月184430.00元，2026年1-3月1675697.00元。

（二）证据列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银行交易流水。证据二：你单位纳税申报表及未申

报记录截屏。证据三：非正常、风险纳税人截屏、电话记录、公告送达截图。证据四：现场笔录、实地核查照片。证据五：银行明细；

（三）案件定性

1. 案件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已构成偷税。

2. 税款计算

少缴增值税 16591.0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69 元，教育费附加 248.87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5.91 元，企业所得税 913.02 元。

（四）被查对象的陈述、申辩情况

对上述事实，在检查中已制作《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二）》，由于你单位目前走逃失联，无法交你单位进行确认，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追缴增值税 16591.06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二条、第四条之规

定，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69 元。

3.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追缴教育费附加 248.87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第二条之规定，追缴地方教育附加 165.91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追缴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 913.02 元，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